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向青浦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目前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立案通知；同时，股东张春霖与公司已就该案达成和解，张春霖拟撤回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届时由法院根据案情决定是否予以准许，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二审败诉，公司董事会成员将恢复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前的配置，届时需由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直至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新任成员；届时将由第四届董事会对 2022 年年报进行审议确认并披露；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最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但若二审败诉导致本次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效力造成瑕疵，进而对本次董事会部分董事当选的结果造成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

2023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近期，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6 名董事先后辞职，第五届监事会中 3 名监事均辞职，补选

的董事、监事中，除拟聘董事高山为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提名、职工监事沈根根为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外，其余拟聘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与股东山东高创就公司治理等存在分歧矛盾，且张春霖诉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无效案件，你公司一审败诉后提起上诉。此外，山东高创与张春霖在前期股权转让协议中就公司 2021-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约定了补偿条款，若 2021-2023 年公司业绩低于 2,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或累计业绩低于 16,000 万元，张春霖需向山东高创补偿现金。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集中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答复：

1、关于董事辞职的原因

(1) 因张春霖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公司一审败诉，一审判决撤销了股东嘉兴傲晟对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效力产生影响，程辉、张瑞杰、陈磊、于秀丽、高学理 5 名董事考虑到该诉讼结果或对个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在该判决作出后先后向公司提出了辞职请求；

(2) 由于公司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与张春霖就后续公司经营管理方案已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该等董事出于对公司后续经营管理方案实施的考虑，因此提出辞职；

(3) 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李世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因常驻潍坊，无法经常往来公司现场工作，不便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提出辞职。

## 2、关于监事辞职的原因

(1) 由于公司股东山东高创与张春霖就后续公司经营管理方案已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山东高创本次不再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监事赵晖、王文强受提名人山东高创的指示提出辞职；

(2) 职工代表监事顾雪林于近期接受了手术，已多次向公司表达辞任意愿，本次正式提出因身体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对上述董事、监事辞职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在本关注函回复公告中对上述董事、监事辞职的原因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等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对上述董事、监事辞职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在本关注函回复公告中对上述董事、监事辞职的原因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 函询股东张春霖与山东高创，说明双方之间分歧矛盾的现状、变化过程及原因，对你公司此次董事、监事改选的影响。

### 公司答复：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函询股东张春霖与山东高创，并收到了股东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山东高创答复如下：

“我司与大股东张春霖之间的主要矛盾是对框架协议的理解不一致，导致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的发生。但目前我司已与大股东张春霖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认为须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解决此前的纠纷事宜。

在后续董事会改组过程中，我司委派高山先生拟任董事一职，行使山东高创的股东权利，同时，我司不再向公司委派监事。其余拟聘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提名和选举，我司作为股东将予以全力支持与配合。”

股东张春霖答复如下：

“本人与山东高创之间的主要矛盾是对框架协议的理解不一致，导致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的发生。但目前本人已与山东高创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认为须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解决此前的纠纷事宜。

公司后续董事会及监事会改组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本人作为股东将予以全力支持与配合。”

综上所述，股东山东高创与张春霖的前期矛盾主要因双方对《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理解不一致，导致产生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纠纷，但双方现已达成一致，以恢复巴安水务正常生产经营为首要任务，双方股东全力支持公司本次董事、监事补选以及公司日后经营，力求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根据上述回函内容合理判断并认为，股东山东高创与张春霖出于对公司日后经营发展的考虑，经充分沟通协商，双方此前的分歧矛盾目前已基本达成和解，全力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此次的董事、

监事改选将会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股东山东高创与张春霖之间的矛盾原因系双方对相关协议的理解不一致所致，目前双方已充分沟通并就此前的分歧矛盾达成和解，双方将全力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此次的董事、监事改选具有积极作用。

(3) 补充说明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诉讼案的最新进展，并充分提示若再审败诉对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日常生产经营、前述董事会改选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答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诉讼案的最新进展为：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作出（2022）沪 0118 民初 17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巴安水务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第（九）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十）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收到判决书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青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上诉案件的立案通知。同时，股东张春霖与公司已就该案达成和解，张春霖拟撤回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向青浦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目前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立案通知；同时，股东张

春霖与公司已就该案达成和解，张春霖拟撤回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件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但法院是否能够裁决同意撤回，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二审败诉，公司董事会成员将恢复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前的配置，届时需由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直至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新任成员；届时将由第四届董事会对 2022 年年报进行审议确认并披露；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最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但若二审败诉导致本次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效力造成瑕疵，进而对本次董事会部分董事当选的结果造成不确定性。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张春霖与公司就该案件达成和解、撤回关于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案件的情况下，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撤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一审判决将不予生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正常履职。

2. 公告显示，拟聘董事沈祚萍为张春霖配偶，拟聘董事张华根为张春霖兄弟，拟聘董事康忠良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你公司：

(1) 详细补充说明补选董事、监事的提名推荐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审核的具体情况，包括提名推荐过程、时间、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审核情况和意见依据、表决票数情况等，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答复：

经梳理，补选董事、监事的提名推荐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审核的

具体情况如下：

#### 1、补选董事的提名过程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高创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山东高创提名高山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陈磊、张瑞杰、胡馨文向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祚萍、张华根、康忠良、徐跃光、杨建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6位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由高山、沈祚萍、张华根、康忠良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由徐跃光、杨建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2、补选监事的提名过程

2023年3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顾雪林向监事会推荐高红、沈小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红、沈小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过程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等，张春霖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张春霖两位亲属被董事会提名推荐的原因及过程，张春霖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是否遵守前述协议的有关约定和承诺。

公司答复：

董事候选人沈祚萍、张华根为分别由董事张瑞杰、胡馨文向董事会推荐，并报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最终由董事会进行提名。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该两名候选董事相关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通过。张春霖两位亲属沈祚萍、张华根系由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张瑞杰、胡馨文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正式提名，并非由张春霖直接提名，张春霖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已遵守前述协议的有关约定和承诺。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沈祚萍、张华根系由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张瑞杰、胡馨文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正式提名，并非由张春霖直接提名，张春霖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3)补充说明康忠良在离职未满3年后再次拟聘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由独立董事变为拟聘为非独立董事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拟聘康忠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系考虑其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对公司整体情况较为了解；同时，康忠良现任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副秘书长兼排水专业委员会主任、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聘请的排水专家，属于公司同行业领域专业人士，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发挥董事作用具备胜任能力。

经核查，康忠良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拟聘康忠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拟聘康忠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结合各拟聘董事、监事履历及债务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公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答复：

①关于拟聘董事、监事的一般任职资格

经梳理，公司各拟聘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沈祚萍	高山	张华根	康忠良	徐跃光	杨建劳	高红	沈小弟	沈根根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不存在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不存在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不存在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不存在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不存在[注]								

注：沈祚萍系因上市公司融资需求，作为张春霖的配偶共同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其不存在因个人原因所致的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亦未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本次拟聘的董事、监事人选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 ②关于拟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公司审核本次拟聘独立董事徐跃光、杨建劳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徐跃光、杨建劳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跃光、杨建劳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徐跃光、杨建劳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中，鉴于杨建劳2016年退休前曾担任城市建设管理处处长，根据杨建劳出具的承诺文件，对于其拟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承诺由其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进行报告，由拟任职企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任职理由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单位党委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徐跃光、杨建劳均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拟聘的董事、监事人选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拟聘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董事、监事改选情况，以及有关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分工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任一股东通过董事会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以上人选和分工是否为股东协商一致后进行的统筹安排与考虑，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关联关系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与股东及公司 关联关系	拟任职务
高山	公司股东 山东高创提名	就职于上海高创实业 有限公司	拟任非独董
康忠良	董事陈磊推荐， 董事会提名	无	
沈祚萍	董事张瑞杰推荐， 董事会提名	张春霖配偶	
张华根	董事胡馨文推荐， 董事会提名	张春霖兄弟	
徐跃光	董事陈磊推荐，	无	拟任独董

	董事会提名		
杨建劳	董事胡馨文推荐， 董事会提名	无	
高红	监事顾雪林推荐， 监事会提名	员工	拟任非职工监事
沈小弟	监事顾雪林推荐， 监事会提名	员工	
沈根根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员工	拟任职工监事

注：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选过程中，康忠良、沈祚萍、张华根、徐跃光、杨建劳五名候选人系由相关推选人基于张春霖与山东高创双方对于稳定公司经营共同意愿向董事会推选。其中：沈祚萍、张华根系张春霖的亲属，可以代表张春霖意愿；

2、现任董事胡馨文原由第四届董事程辉提名，但未通过提名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股东嘉兴傲晟与山东高创沟通后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高山系由山东高创直接提名，该两名董事可以代表山东高创意愿；

3、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沈小弟、沈根根与沈祚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监事候选人沈小弟，沈根根和高红均为在公司任职多年的老员工，对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基于山东高创和张春霖之间签订的协议，山东高创有权向监事会提名2名监事，但是山东高创本次不向监事会提名监事。

鉴于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未提名，因此还未确定人选及分工情况。

根据上述表格提示，本次补选董事及监事人选并非由单一股东提名，其中：沈祚萍、张华根可代表张春霖意愿，胡馨文、高山可代表山东高创意愿，该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董事，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占董事会过半数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董事会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补选董事及监事人选并非由单一股东提名，且该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董事，因此，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董事会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答复：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